

大货车底多了毒品 司机还被蒙在鼓里

江苏苏州:查办一起跨国运输毒品案

新闻眼

□张振华
通讯员 张安娜 黄嫒 王旭

2021年11月10日早上7点左右,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一家物流园区里来了一辆大货车,司机韩峰停车后走进旁边的休息室。

过了一会儿,一辆小轿车开进了园区。车上有3个人,为首的人叫唐加森,另外两个人分别叫李伟雄、唐志浩。唐志浩留在轿车上,唐加森和李伟雄则径直来到那辆大货车旁,同时,唐加森开始给人打电话。电话里的人似乎跟他说了什么,接着唐加森就爬进了货车底部。

不久,从货车的钢板槽里,唐加森取出5个长条形用黄色胶布缠好的包裹,他用衣服包裹起来,丢到货车外侧的地面上。

唐加森和李伟雄让唐志浩把车子开到货车边上,接着把5个长条形的包裹往汽车后备箱里装。

就在此时,周围埋伏的公安干警们蜂拥而上,唐加森3人束手就擒。在这个过程中,韩峰一直在园区里,当他看到自己的大货车底下居然藏着几大包东西时,一下子就蒙了:天啊,这些东西是啥时候被装到货车下面的?

背锅的货车司机

2021年11月4日上午11点,个体货车司机韩峰按照一位货主的要求把一整车要出口缅甸的玉米运到了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的永和口岸。在做好报关手续后,他将车辆交给口岸工作人员代驾出境,工作人员会将货物交给缅甸那边的货主。按照程序,货主卸完货后,工作人员会把空车开回境内交还给韩峰。

2021年11月5日9点多,按平时的流程时间来算,大货车应该回到境内了,但韩峰还是没拿到他的货车。正当他焦急的时候,海关警察突然找到韩峰,原来他的车已经被送回来了,但是警察告诉他,把货车开到苏州市吴

江区的一处物流园里。

韩峰表示配合工作,也没多问。但实际情况是跑空车到江苏着实不划算,他就临时接了一单咖啡豆去上海的物流生意。按照计划,韩峰把大货车开进了苏州市吴江区的一家物流园区内停留。这才有了物流园区里警方抓人那一幕。

好在警方证实韩峰与此案无关,是境外人员利用他的大货车在境外卸货时在货车下藏了毒品。所以,在配合完警方的工作后,韩峰便开着大货车上路了。

一笔“接货”的活儿

被警方抓获的唐加森是湖南省娄底市人,近几年,他和妻子开了家洗浴店,但因为赌博,不仅没赚到钱,还把家里的存款赔光了,经济状况一直比较紧张。妻子和他吵过很多次,甚至到了闹离婚的地步。他虽然嘴上说着一定改,但暗地里却一直在赌博,且负债累累。

除了赌博恶习,唐加森在2008年还吸过毒品。为了买毒品,唐加森还参与贩毒,因此他被娄底市娄星区法院判了四年有期徒刑。

唐加森和李伟雄让唐志浩把车子开到货车边上,接着把5个长条形的包裹往汽车后备箱里装。就在此时,周围埋伏的公安干警们蜂拥而上,唐加森3人束手就擒。在这个过程中,韩峰一直在园区里,当他看到自己的大货车底下居然藏着几大包东西时,一下子就蒙了:天啊,这些东西是啥时候被装到货车下面的?

2021年8月,一次打牌时,唐加森输了4.7万元,当时他没有钱,赌桌朋友李星就替他垫了这笔钱,唐加森没钱还债一直欠着。

2021年11月5日,李星给唐加森打电话说,他已经在缅甸定居了,他的微信被封号了,所以只能使用虚拟电话给唐加森打电话。李星说,他认识了一个大哥,那位大哥手上有几个赚钱的好事,可以让唐加森做,事成后会给唐加森5万元好处费。等唐加森赚到钱,欠他的账就可以清了。

唐加森问是什么买卖,李星说,去帮忙接一批银行卡、玉石和两件古董。唐加森问到哪里接,李星前后说出好几个地方,但又说,具体位置出发前再通知他。李星还叮嘱唐加森,不要乱问乱说话。

2021年11月6日,李星打电话对唐加森说:“可以出发了,他的朋友‘老严’会联系他。”老严也定居在缅甸,



你按照他的指令行动即可。”“老严”很快就加了唐加森的微信,给他发了浙江嘉兴的地址图片。

唐加森觉得,娄底距离这个接货地也不远,找俩人一起去更稳妥些。于是他想到了和他住同一小区、经常在一起玩牌的唐志浩、李伟雄。

唐加森对唐志浩、李伟雄说:“你俩跟我一起去替一位朋友接几件古董,事成后每人有1万元报酬,路上包吃包住。”1万元钱对唐志浩和李伟雄来说是个不小的诱惑,于是他们便答应了。

出发前,唐加森让“老严”预付点钱,说是出发前要做点准备,“老严”给了5000元。

就这样,唐加森开着亲戚家的车,带上唐志浩、李伟雄出发了。一路上,3个人轮流开车,并根据“老严”的指示不断调整路线。

多出来的“大米”

接了这趟买卖之后,唐志浩的心里其实一直不踏实。帮人出门接个好事,可以让唐加森做,事成后会给唐加森5万元好处费。等唐加森赚到钱,欠他的账就可以清了。

唐加森问是什么买卖,李星说,去帮忙接一批银行卡、玉石和两件古董。唐加森问到哪里接,李星前后说出好几个地方,但又说,具体位置出发前再通知他。李星还叮嘱唐加森,不要乱问乱说话。

2021年11月6日,李星打电话对唐加森说:“可以出发了,他的朋友‘老严’会联系他。”老严也定居在缅甸,

李伟雄说,应该是,要不然跑一趟怎么会给这么多钱。两人也曾试探着问唐加森,但反复询问后,唐加森说话的口气已经不是很友好了,两人不敢再追问。

案发后,唐志浩和李伟雄都承认当时已经清楚这次生意肯定有猫腻,隐约怀疑可能是去接毒品,但又抱着侥幸心理。

李伟雄说,在物流园区里,当他看到唐加森趴在货车底下,往车外地面上扔黄色条状包裹物时,他整个人都愣住了。唐加森看李伟雄愣住,还冲着他很急地大吼一声:“大米!看着干什么?这是大米啊!”他让李伟雄不要愣在那里不动,赶紧帮他一起把这些包裹搬上车。

李伟雄非常清楚,大米怎么可能藏

在货车底下?谁又会千里迢迢跑来取几包大米?李伟雄的脑子一片空白。

“这是新中国成立后迄今为止,吴江公安机关一次性查毒数量最多的一次。警方在现场抓获唐加森、唐志浩、李伟雄3名嫌疑人,缴获了14.5公斤毒品麻古。”今年3月28日,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汾湖派出所办案民警说,这起毒品案的成功侦破,是数地警方和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的结果。

被抓个现行

2021年11月,警方从有关部门得到一条重要情报,有人拟以货运车辆夹带方式从国外经云南边境口岸运输毒品,可能会运往苏州市吴江区。吴江区公安局会同苏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组织禁毒、刑侦、特警等相关职能部门,抽调100余名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势必要将毒品堵截住。

为了及时掌握具体情况,专案组派出小分队,前往云南对运毒车辆实施监控、跟踪措施,择机实施堵截抓捕。

警方发现,犯罪嫌疑人“老严”(还在追查中)、李星(在逃)采用在跨境货运车辆出境入境前向缅甸送货期间,在大货车司机韩峰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毒品藏匿于其货车的底部,并在毒品内放置GPS追踪器定位车辆,雇用嫌疑人唐加森、唐志浩、李伟雄交接毒品。

办案民警通过技术手段精准锁定目标大货车,最终成功布网,抓了个现行。吴江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此案系公安部挂牌督办的跨国运输毒品系列案,缴获毒品数量特大、涉案人员众多、毒品流通涉及范围广。受理此案后,吴江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在侦查阶段,就抽调骨干力量提前介入。

2022年4月1日,苏州市检察院对唐加森、唐志浩、李伟雄以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2年9月30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法庭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及量刑建议,一审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唐加森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唐志浩、李伟雄认罪认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一审宣判后,唐加森提起上诉,二审目前尚未开庭。

(文中涉案人员均化为化名)

法眼观察

□柴春元

“好不容易等到喜欢的歌手官宣了演唱会行程,但在抢票期间总是会遭遇一些烦心事!”

尽管各地打击“黄牛”力度不断加大,有不少消费者仍在大倒苦水:在二级票务平台买票时实际支付金额比票面价格高出数倍,还支付了很多莫名其妙的附加费用;还有的二级平台对提供票源的“商品提供方”讳莫如深。据上海市消保委微信公众号5月18日消息,该微信团队通过调查和研究发现,二级票务市场存在的这些现象,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带来了一定风险。

为规范演出票务市场,近来各地有关部门纷纷祭出新招。最近有论者主张,借鉴铁路部门的经验,一律实行实名制购票实名制入场,并且演出门票不得转赠、转售。想当年,无数倒卖火车票的“黄牛”,就是在“强实名”的规则下消遁无形的。相信这个建议一旦实施,打击效果会立竿见影。但同时需要考虑的是,公共交通与文艺演出毕竟属于不同领域,一个事关国计民生,是百姓刚需;一个属于文娱休闲,更具个性,也应有一定的弹性空间,严格的“一刀切”对文化市场繁荣未必是福。但二级票务平台等灵活运作模式的存在,应当在不损害社会经济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那么,实际情况又怎样呢?先来看看门票的溢价情况:消费者反映,二级票务市场的价格动辄加价数百上千元,如某明星演唱会原价317元看台的门票,在有的票务平台上最高竟然要1317元。再看一项叫“拆单费”的附加费用,平台对它的解释是:“您所购买的数量,导致卖家库存仅剩一张,剩下的单张门票将增加销售成本。”按照普通理解认知,门票难道不是以“张”为单位进行售卖的吗?单张门票销售需要收取附加费从何处起?国家打击“黄牛”,主要目的不是为了抑制票价过度上涨,从而保护消费者权益吗?如果任由二级票务平台堂而皇之大幅溢价和随意收取附加费,而只去打击传统意义上的“黄牛”,作用岂不大折扣?

打击“黄牛”的另一重意义,在于查处非法倒票牟取利益的违法行为。据报道,与官方授权售票平台缺票形成鲜明对比,一些二级票务平台票源显得异常充足。调查发现,一些二级票务平台提供的门票基本都出自于所谓的“第三方商品提供方”。但“第三方商品提供方”是否为官方授权售票公司呢?对此平台客服始终含糊其辞,未能正面回应。那么,这大量门票到底从何而来,已经转了几回手,这才导致溢价和附加费如此离谱?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规定,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凭证的,处拘留,还可并处罚款。那么,这里的“第三方”是如何拿票和转票的,这个问题很有必要弄清楚。若其中存在倒票的情况,就应依法予以处罚。要知道,一旦“黄牛”与有关二级票务平台人员“合作”,甚至直接披上平台的新马甲,做起倒票的勾当,对演出票务市场秩序将造成更严重的破坏。

二级票务平台作为近年来涌现出的新业态,若能健康发展,有望成为现场演出市场繁荣的杠杆。但要达至这个目标,就不能缺乏规范的指引和有效的监管,尤其要警惕换了马甲的“黄牛”浑水摸鱼。期待各地在打击“黄牛”的工作中,多留意平台这个新领域,清除平台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倒票“元素”,对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对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都将有所裨益。

妻子受醉汉滋扰,丈夫出手制止 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认定当事人正当防卫,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周升卿)“我压在心底一年多的石头终于落地了,感谢检察机关还我们夫妻俩一个公道!”近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检察院维持对自己不起起诉决定的复核后,朱某来到三门县检察院表示谢意。

2022年2月28日下午,朱某与妻子周某在三门县海游街道某村口遇到刚喝了酒的俞某。当俞某看到周某经过时,想起当天早上两人曾因琐事发生过口角,于是就冲上前去抓住周某的衣领狠狠拉扯。朱某眼看妻子被打,立即上前制止并将俞某推倒在地,俞某起身后继续纠缠,被朱某踢了一脚。周某的村民两人劝开后,俞某继续抓起身边杂物朝着周某乱砸,并不时辱骂周某。事后,俞某因身上有伤到院治疗,经鉴定,他的第六、七根肋骨骨折,构成轻伤一级。

同年7月4日,公安机关以朱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将案件移送三门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他打我老婆,我自然要打回来”,在讯问中,朱某一直激动地向检察官表示。到底是故意伤害,还是在制止不法侵害?承办人仔细审查了案件材料,在卷证据显示,除了俞某妻子章某供述打架经过外,公安机关并未移送现场监控视频等客观性证据证明双方斗殴过程,俞某的供述中也隐瞒了双方打架的起因,与朱某打架前是否与他人发生过肢体冲突等事实。

为还原案件真相,检察官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检察官核实了目击证人蒋某的证言,同时详细咨询了医务人员,了解俞某受伤部位是否是在跟嫌疑人的斗殴过程中造成的。同时,在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调取相关视频后,检察官对案发现场长达两小时的监控录像进行逐帧审查,反复研究。通过一系列证据的补充,办案检察官终于查清了朱某与俞某双方发生打架并激化的起因、斗殴的先后顺序、使用工具等情况。

经审查,检察官认为,朱某在整个行为过程中没有使用器械,防卫手段合理,现场视频显示,在俞某被推倒在地后,俞某并没有放弃侵害他人的意图,继续实施辱骂纠缠等行为,朱某上前踢了俞某一脚,是在制止俞某的不法侵害,且没有超过必要限度,属于正当防卫。而俞某在公共场所酒后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应依法予以处理。

据此,三门县检察院依法对朱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同时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审查起诉通知书》。2022年11月15日,俞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立案侦查。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对不起起诉决定,三门县公安局申请复议复核,这也就有了开头的一幕。

卖伪劣种子坑农,严查! 检警合力帮被害人追回损失28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周道海)出于对多年合作的种子经销商刘某的信任,李某不仅自己从刘某处购买小麦种子,而且还帮村民团购。不料想,这次团购的种子竟是假的。经河南省正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日前以销售伪劣农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1万元。

李某多年来一直在刘某处购买小麦种子,种出来的小麦产量历年都很高。2022年秋季播种前,李某的亲戚、邻居及附近的村民纷纷找到李某,表示想和其一起团购小麦种子。2022年8月,李某分3批从刘某手中团购了5.6万余斤没有标注任何信息的“白袋子”小麦种子,共计12.3万余元。

2022年10月,李某等人播种了从刘某处购买的小麦种子后发现,小麦出芽率极低,于是找刘某解决问,刘某却找各种理由推塞。无奈之下,李某等人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重新购买了小麦种子进行第二次播种,并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对种子进行鉴定。经鉴定,这些小麦种子均为伪劣种子。李某等人要求刘某退还小麦种子钱并赔偿小麦拌种剂、机耕费等损失。正阳县农业农村局也将案件线索移交给正阳县公安局。

2022年12月,正阳县公安局对刘某涉嫌销售伪劣农产品罪进行立案侦查。今年1月,民警将刘某抓获归案。今年2月,正阳县公安局以刘某涉嫌销售伪劣农产品罪提请正阳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刘某在侦查阶段拒不认罪,辩称自己没有销售伪劣产品。承办检察官仔细审查了卷宗,走访了李某等被害人,他们反映还有其他乡镇的村民也购买了刘某供货的“白袋子”小麦种子。承办检察官遂建议公安机关对刘某所有物流信息进行全面查询,收集刘某供货单、签收单等关键证据。最终,被害人从刚开始的28人增加到了53人,涉案金额从12.3万余元增加到了21.2万余元,并查明了伪劣种子来源——某种业有限公司。最终,在证据面前,刘某表示认罪认罚。

正阳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的行为已涉嫌销售伪劣农产品罪,考虑其认罪认罚,愿意赔偿被害人损失,遂决定以无社会危险性对其不批准逮捕。为最大程度追回被害人损失,承办检察官与公安机关沟通协作,积极促成刘某和被害人全部达成了调解协议。刘某共赔偿李某等被害人28万余元。

今年3月31日,正阳县检察院以刘某涉嫌销售伪劣农产品罪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量刑建议。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刘某当庭表示认罪,不上诉,并缴纳全部罚金。目前,公安机关对某种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伪劣农产品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图为抓捕现场(资料图片)

以打折卡为诱饵诈骗1300余万元 被告人因诈骗罪获刑十三年

被告人因诈骗罪获刑十三年

本报讯(通讯员孙晓光)千元储值卡七折到手,有人轻信所谓内部渠道优惠,大量下单买卡,最终不仅自己被骗,还带着友邻入坑。经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日前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

张某是王女士孩子的家长,两人比较熟悉。2021年4月,张某说自己的家人在加油站工作,购买加油储值卡可以使用员工内部优惠。王女士听后便立即购买了一张3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一个月后,王女士拿到了储值卡,看到额外赠送的1800元金额,王女士觉得十分划算。“张某承诺每购买4张加油储值卡就可以赠送1张等值卡,我便推荐给周围的亲朋好友,我们大家一起下单了多张加油储值卡,前后向张某转账约3万元。”王女士说。

2021年7月,张某将王女士拉进

某代理群。王女士看见群里的消息称某商场购物储值卡可折扣抢购,便立即向张某询问详情,张某说可以在她这里购买,王女士便以七折的价格向张某购买了9张千元储值卡。还介绍了自己的邻居前来购买,共购买128张购物储值卡。张某承诺一个月后拿卡。2021年8月,张某突然告诉王女士,一批商超千元储值卡正在急售,量大优惠,可以六五折拿下。一想到折扣力度如此之大,王女士咬牙转账“吃下”了3000余张商超储值卡,并在同年9月底前拿到了这批储值卡。至此,王女士对张某完全信任,逢人就介绍张某这个购买渠道。

然而,2021年12月起,亲友们通过王女士向张某购买的储值卡却一直未收到,更无退款。王女士便向张某询问缘由,对方却总说是因为北京公司未发货,让其耐心等待。虽有疑虑,但见之前的卡都到及时且保质,王女士仍然觉得

张某可以信任,遂安抚大家再等等。然而,由于购买人数较多且涉及数额较大,每过一段时间,王女士的亲友们总会来问她。王女士只好去找张某再次核实情况,张某便将她与上家郭某、余某等人的聊天记录截图发给王女士,辩称确实是上家延迟发货了。

2022年6月,张某带着王女士等人一起来到北京总公司,说买家可以现场“催货”。但到达北京总公司后,王女士等人每天却只能等在公司门口,不仅未被接待,也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想到此时尚有300张储值卡3000元的加油储值卡和1.8万余张面值1000元的商超储值卡未交付,王女士于同年7月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2年9月28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到案后的张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为博取王女士等人的信任,张某前期原价购入一批加油储值卡、商超储值卡后,再以

七折或六五折转卖,并按时交付前期用于“铺路”的储值卡,以便有效锁定并扩大“客户群”,而后期王女士及其亲友们追加订购的上万张储值卡,张某就不再进行进货,诈骗所得款项均被张某用于网络赌博。此外,张某分别申请“郭某”“余某”等微信号,并分别与之聊天,伪造发货信息,将聊天记录截图发给被害人,证明确实延迟发货。张某甚至还买了变声器,应对直接打电话催货的被害人。

经查,2021年3月起,张某谎称有低价渠道购买加油储值卡和商超储值卡,共骗取王女士等多名被害人1300余万元。该案移送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经审查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公民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